

2024年度区住建局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为表彰激励本区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区政府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望政办发〔2023〕2号），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区住建、财政和发改三部门配套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望住建发〔2023〕2号）。该文件明确了区财政局每年度安排不低于6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区住建局于2024年3月29日面向企业发布《长沙市望城区2023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资金实施方案》），申报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日。在申报时间截止后，区住建局对申报企业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奖励建议方案。区住建局党组对奖励方案进行研究通过后，在区住建局网站和企业微信工作群进行公示。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奖励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最后由区住建局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方案在2025年1月份前向部分获奖企业拨付资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望政办发〔2023〕2号）、《长沙市望城区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望住建发〔2023〕2号）。

3. 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1）专项资金奖励补贴对象：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在望城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各类专业企业（不含商品混凝土企业）。（2）专项资金奖励范围：①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②激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③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④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

4. 资金拨付及时性：区财政资金在2025年1月中旬才拨付至我局账户，2025年1月27日前已拨付至38家获奖企业，余下10家获奖企业因自身原因暂未拨付资金（其中：4家企业未按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6家企业因税务部门审核未通过无法打印票据）。

5. 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为认真贯彻落实《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望政办发〔2023〕2号）和《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望住建发〔2023〕2号），区住建局制定了《资金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初审工作，拟定年度奖励方案，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同意，将资金及时拨付至获奖企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①8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共计9项；②新增企业入规6家；③3家企业获得安康杯，共计4项，1家企业被评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带头示范企业，1家企业被评为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④获得芙蓉奖5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单独承建）1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多单位承建）1项，湖南省



优质工程（单独承建）2项，全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参建）1项，共计10项；⑤2023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623.22亿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对促进本区建筑业发展，提高建筑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效果，二是看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 绩效评价对象：区住建局。

3. 绩效评价范围：《长沙市望城区2023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所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评价标准：对照绩效考核年度指标。

3. 评价指标体系：见《公共专项绩效自评表》。

4. 评价方法：采用百分制计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根据自评结果写出绩效自评报告→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绩效考核部门。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资质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其



中：①8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共计9项；②新增企业入规6家；③3家企业获得安康杯，共计4项，1家企业被评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带头示范企业，1家企业被评为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④获得芙蓉奖5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单独承建）1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多单位承建）1项，湖南省优质工程（单独承建）2项，全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参建）1项，共计10项；⑤2023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623.22亿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资金的申报、初评、拨付等均有明确规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资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①发布通知。区住建局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长沙市望城区2023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申报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日。②区住建局初审。在申报时间截止后，对申报企业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定，提出奖励建议方案。③区住建局党组研究。区住建局党组对奖励方案进行研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并依据初评基本原则，拟定《2023年度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奖励方案》。④网上公示奖励方案。⑤奖励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⑥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方案向获奖企业拨付资金。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



企业做大做强、资质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其中：①8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共计9项；②新增企业入规6家；③3家企业获得安康杯，共计4项，1家企业被评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带头示范企业，1家企业被评为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④获得芙蓉奖5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单独承建）1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多单位承建）1项，湖南省优质工程（单独承建）2项，全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参建）1项，共计10项；⑤2023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623.22亿元；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在资金申报初审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2023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申报金额共计784万元，我局初审审定金额为744万元，结合区财政年度预算额度进行折算后，年度专项资金的发放总额控制在600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到2024年12月份，我局已按照《望城区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专项实施进度计划完成了资金申报、初审、上报区政府审定、资金拨付等程序。

3. 项目的有效性。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资质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其中：①8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共计9项；②新增企业入规6家；③3家企业获得安康杯，共计4项，1家企业被评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带头示范企业，1家企业被评为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④获得芙蓉奖5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单独承建）1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多单位承建）1项，湖南省优质工程（单独



承建)2项,全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参建)1项,共计10项;⑤2023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623.22亿元;

4.项目的可持续性。获奖的企业均表示将借此机会进一步发展企业,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再做更大的贡献。未获奖企业也在积极争取在下年度获得奖励。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企业的相关信息,如资质升级、工程获奖情况、建筑业产值上报情况等,为制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打下基础,做到心中有数;二是根据企业每年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资金奖励标准,奖励方案一年一定,确保资金用好用活。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8日

